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風險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總經理：

總經理為本公司風險管理計畫之召集人，統籌指揮各權責單位進行風險管理計畫之各項工作；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絡事宜，及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

四、財務中心：

本公司財務中心負責財務風險的評估。

五、資訊處：

本公司資訊處負責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六、各業務及管理單位：

各部級主管及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利本公司將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與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依公司相關政策、內控制度等，由各職責單位依據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分析、衡量、監控、回應、報告風險，並改進因應措施。為充

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第六條 風險管理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內部規範，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總經理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法規及合約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七條 風險監控

由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八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九條 實施

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